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5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25,981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938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16393号3幢A158室			
	名称2	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慧投资”）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1区A5002-891号			
	名称3	李广新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16393号3幢A158室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822,969	0.9462%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0.1150%
	合计			922,969	1.061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德丰杰	合计持有股份	1,119,350	1.2869%	812,837	0.934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19,350	1.2869%	812,837	0.9345%
德慧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939,600	2.2299%	1,323,144	1.521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39,600	2.2299%	1,323,144	1.5212%
李广新	合计持有股份	1,290,000	1.4831%	1,290,000	1.483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90,000	1.4831%	1,290,000	1.4831%
合计		4,348,950	4.9999%	3,425,981	3.938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4、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589,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2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尤建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晓颖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575,800	99.9867	12,000	0.0119	1,300	0.00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575,800	99.7101	12,000	0.2614	1,300	0.02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佳莉、朱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6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400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09月13日

一、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会议室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1年7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02,400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职务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8人)	202,400	35.51%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09月13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400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行权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19,400	0.6472	0	2,719,400	0.64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7,445,600	99.3528	+202,400	417,648,000	99.3531
股份合计	420,165,000	100%	+202,400	420,367,400	100%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未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2]第07778号），截至2022年8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均为现金形式）的股票期权认缴款合计人民币3,517,71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2,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315,312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2022年09月05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2,40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2]第07778号）。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4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与《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各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与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与2022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单位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户型 2022年第329期F款	自有资金	30,000	2022年9月6日	2022年12月6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NWH02992	自有资金	6,000	2022年9月6日	2022年9月30日
			募集资金	2,000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29期F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91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1.50%+2.10%×N/M（1.50%、2.1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6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4、产品风险评级结果：PR1级

5、起息日：2022年9月6日

6、到期日：2022年12月6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0、相关风险

（1）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风险评级为PR1，PR2，PR3的产品只保障本金及最低预期年化收益，风险评级为PR4，PR5的产品只保障本金，所有产品均不保证最高预期年化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3）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5）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如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对退回/解冻资金进行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9）信用风险：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WH02992）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24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1.85%或2.60%

4、起息日：2022年9月6日

5、到期日：2022年9月30日

6、认购资金总额：8,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8、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9、相关风险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①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②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③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④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⑤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2）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三、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除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以外的其他理财产品。

（2）公司及各下属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以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及各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249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9月9日	是	760,410.96
2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186期E款	自有资金	8,000	2021年7月2日	2021年8月3日	是	204,245.92
3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186期K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7月2日	2021年9月1日	是	568,219.18
4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257期M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9月3日	2021年11月3日	是	424,209.04
5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257期M款	自有资金	10,000	2021年9月3日	2021年11月3日	是	424,209.04
6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361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12月30日	是	783,972.60
7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291期J款	自有资金	10,000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1月10日	是	228,595.07
8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331期K款	自有资金	30,000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2月14日	是	2,781,369.86
9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331期K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2月14日	是	927,123.29
10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504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	是	715,068.49
11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369期M款	募集资金	20,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6月23日	是	3,708,493.15
1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669	募集资金	10,000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	是	718,356.16
13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065期R款	自有资金	30,000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8月19日	是	2,962,652.05
14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065期R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8月19日	是	987,550.68
1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824	自有资金	20,000	2022年6月6日	2022年9月6日	是	1,436,712.33
16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825	自有资金	2,000	2022年6月6日	2022年9月6日	是	143,671.23
17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2020年第156、157期	自有资金	7,000	2021年9月2日	无固定期限，在额度有效期内可自行赎回	否	
18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133期W款	自有资金	13,000	2022年4月1日	2022年9月29日	否	
19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212期N款	自有资金	25,00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12月12日	否	
2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第六期379	自有资金	5,000	2022年6月21日	2022年9月21日	否	
2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868	募集资金	10,000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9月28日	否	
22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238期H款	募集资金	20,000	2022年7月1日	2022年12月29日	否	
23	工商银行	专户型 2022年第318期J款	自有资金	10,000	2022年8月30日	2022年12月1日	否	
24			募集资金	10,000			否	
2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981	自有资金	10,000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1日	否	
26	工商银行	专户型 2022年第329期F款	自有资金	30,000	2022年9月6日	2022年12月6日	否	
2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992	自有资金	6,000	2022年9月6日	2022年9月30日	否	
28			募集资金	2,00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06,000万元（含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银行电子回单。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52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3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cs.com.cn/roadshow）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13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3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cs.com.cn/roadshow）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李染生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心福

独立董事：崔洪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13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中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cs.com.cn/roadshow）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8日（星期四）至09月12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jndl@powerbeij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溯

电话：010-65567196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cs.com.cn/roadshow）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40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主持人：郭煜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45,391,3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1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44,138,3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25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145,386,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65%；反对股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5%；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1,24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583%；反对股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5%；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刘颖颖、周赛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质押部分提前还款及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将其于2020年9月7日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办理的6,825,000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部分提前还款及延期购回手续，本次部分提前还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元，延期购回日为2023年3月7日，不涉及股份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39,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李永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825,000股（含本次），占其持全部持股总数的70.80%，占公司总股本的2.33%。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744,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733,78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30%，占公司总股本的30.34%。

2020年9月7日，李永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825,000股与华安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详见公告：2020-077）（因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李永平先生所持股份数及股份质押数相应调整。）。

2021年9月7日，李永平先生将上述6,82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部分提前还款及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李永平先生通知，将其于华安证券办理的6,825,000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部分提前还款及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永平	否	6,825,000	否	否	2020年9月7日	2022年9月7日	2023年3月7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80%	2.33%	个人投资
合计	-		-	-	-	-	-	-	70.80%	2.33%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平	127,025,048	43.43%	81,908,784	81,908,784	62.93%	28.01%	-	81,908,784	-	-
李永平	9,639,338	3.30%	6,825,000	6,825,000	70.80%	2.33%	-	6,825,000	-	-
李永中	8,080,029	2.76%	-	-	-	-	-	-	-	-
合计	144,744,415	49.49%	88,733,784	88,733,784	61.30%	30.34%	-	88,733,784	-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8,733,784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30%，占公司总股本的30.34%。上述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18,700万元，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情况

本次部分提前还款未触及股价下跌至风险线，且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李永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至风险线，李永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天津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更名前为“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福翌”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导致天津福翌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为天津福翌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824,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收到天津福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2年9月6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德宇
认缴资本（元）	5,506.9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63686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5年9月18日至2035年9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朱德宇	1	0.01816%
2	周彤	1500	27.23856%
3	杨梦梅	1200	21.79084%
4	齐方	800	14.52723%
5	谭健博	500	9.07952%
6	徐颖	407	7.39073%
7	陈思羽	185	3.35942%
8	陈月丽	185	3.35942%
9	李芳	148	2.68754%
10	于春洋	148	2.68754%
11	刘耀东	118.4	2.15003%
12	施红	92.5	1.67971%
13	刘速	92.5	1.67971%
14	姜茹娇	74	1.34377%
15	史云	37	0.67188%
16	于锋	18.5	0.33594%

姓名	朱德宇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3年9月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228号1705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自2022年9月2日披露《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后截至2022年9月6日，天津福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46,701股，占公司总股本0.0572%。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福翌持有公司12,824,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津福翌	合计持有股份	12,971,445	5.0571%	12,824,744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971,445	5.0571%	12,824,744	4.9999%

注：1、本公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5、公司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正帆科技

股票代码：68859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变更前名称为“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福翌”）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228号1705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2年9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正帆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正帆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福翌	指	天津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5%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数据为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德宇
认缴资本（元）	5,506.9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63686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5年9月18日至2035年9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朱德宇	1	0.01816%
2	周彤	1500	27.23856%
3	杨梦梅	1200	21.79084%
4	齐方	800	14.52723%
5	谭健博	500	9.07952%
6	徐颖	407	7.39073%
7	陈思羽	185	3.35942%
8	陈月丽	185	3.35942%
9	李芳	148	2.68754%
10	于春洋	148	2.68754%
11	刘耀东	118.4	2.15003%
12	施红	92.5	1.67971%
13	刘速	92.5	1.67971%
14	姜茹娇	74	1.34377%
15	史云	37	0.67188%
16	于锋	18.5	0.33594%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朱德宇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3年9月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228号1705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股东天津福翌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69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56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5,1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除上述减持计划以外，天津福翌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2年9月1日，天津福翌持有公司股份为12,971,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7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并于2021年8月2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天津福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46,701股，占公司总股本0.0572%。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福翌持有公司12,824,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津福翌	12,971,445	5.0571	146,701	12,824,744	4.9999	0.0572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2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12日，天津福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702,247股，占公司总股本0.2738%。

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7月21日，天津福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06%。

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9月6日，天津福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427%。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正帆科技证券事务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天津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朱德宇

签署日期：2022年9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55号
股票简称	正帆科技	股票代码	6885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971,445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05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824,744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999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天津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朱德宇

签署时间：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津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更名前为“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福翌”）持有公司股份13,884,7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132%。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并于2021年8月20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年9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天津福翌出具的《天津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天津福翌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6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3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884,744	5.4132%	IPO前取得：13,884,74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000	0.4133%	2022/6/7～2022/9/6	集中竞价交易	20.008－34.08	27,787,223.43	未完成：6,635,000股	12,824,744	4.9999%

注：以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